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天順日錄 第二卷

天順五年正月，大理卿李茂卒。上召賢曰：「大理寺是審錄官法司，囚徒皆從此，平允至為緊要。今雖有寺丞二人，名分猶輕，恐不敢與法司持辨，須得職稍重者一人，卿可擇之。」賢請與吏部尚書王翱議，上曰：「然。」於是議以舊卿李賓最宜，但憂制未終。明日，見於文華殿，上曰：「得其人矣乎？」賢與翱以賓對，遂用之。五年二月，因錦衣衛指揮所行江西弋陽王敗倫事涉虛，上召賢曰：「宗室中豈願有此醜事？彼初既以為實，（「彼初既以為實」，「彼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今卻雲無此事，以此觀之，其餘所行，枉人多矣。」賢曰：「誠如聖諭。」因言法司明知其枉，畏避此輩，不敢辨理。賢曰：「須旨意付法司，（「須旨意付法司」，「須」原作「若」，據明古穰文集本、明紀錄彙編本改。）但有枉者與之辨理，不許畏勢避嫌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於是召法司戒飭之，人人皆悅。一日，上言及此事，賢曰：「清平之世，若刑獄枉人，實傷和氣，惟陛下明見如此，斯民幸甚至！」

天順五年四月，上召賢謂曰：「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，所出者多，奈何？且軍官俸一季關銀十四萬餘兩。」賢曰：「自古國家惟怕冗食，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。」上曰：「一年四季或以一二季支與布錢，如何？」賢曰：「須與戶部議。」一日，上召賢，曰：「同吏、戶、兵尚書議此事。」上曰：「爾戶部奏來，朝廷覆命會議。不然，不惟歸怨朝廷，亦歸怨爾類人矣。慎密之。」賢因言：「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，令兵部漸調出在外，卻以軍補其缺，以省冗費。」上曰：「此事特恐難行。」賢曰：「宜安靜行之，如無事，然使其不覺可也。」上頷之。賢又言：「軍官有增無減，且天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，如人只生不死，無處著矣。自古有軍功者，雖以金書鐵券，誓以永存，然其子孫不一，再而犯法即除其國，或能立功，又與其爵，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者？今若因循久遠，天下官多軍少，民供其俸，必致困窮，而邦本虧矣，不可不深慮也。」上曰：「此事誠可慮，當徐為之。」

自天順四年水災以來，天下米穀皆貴，人民艱難。至五年尤甚，賢深憂之。六月中，因陝西、涼州、莊浪一帶虜寇侵犯，圍困城堡，日久不退，及遣將官仇廉領兵自蘭州過河與莊浪合兵，又被虜賊截路殺退，賊益猖獗，過河搶掠羊馬財物，官軍莫敢與敵，關中震恐，乞大軍剿殺。於是，以兵部尚書馬昂總督軍務，懷寧伯孫鏗為總兵官，京師出軍一萬五千，河南、山東調軍二萬。賢因此事與會昌侯孫繼宗、吏部尚書王翱及馬昂四人言於上曰：「今天下人民艱難，況又起兵，宜寬恤以蘇民困。」上有難色，不得已而允之。太監牛玉亦聞下情如此，力贊行之。於是，開寫十數條最苦於民者，悉皆停止。

內官吉祥居禁庭最久，為人惟喜私恩小惠，招權納賄，擅作威福。嘗往雲南、福建殺賊，帶去達官軍能騎射取功，因而收於部下，加以恩澤，為腹心。天順初，呼召此輩迎駕，俱陞大職。此輩亦感吉祥之恩。後石亨事發，冒官者俱革去，此輩又為吉祥所庇不動。吉祥初以迎駕功，貪圖富貴，以榮一家，弟姪俱各得大官。又賣官鬻獄，瀆貨無厭。（「俱各得大官又賣官鬻獄瀆貨無厭」，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上初不得已而從其所欲，後不能堪，稍疏抑之。吉祥輒壞異志，令其姪昭武伯欽糾集所恩之人謀為不軌。會兵部尚書馬昂、懷寧伯孫鏗統官軍往陝西殺賊，於五年七月二日早辭，欽等乘機欲殺馬昂、孫鏗等，就擁兵入內為變。幸而孫鏗等先覺，二鼓時即報於內，禁門不開。欽兄弟與同惡者先詣錦衣衛指揮遼景宅前，遇景方出，斬其首，碎其屍。蓋景亦吉祥所恩之人，後朝廷委任行事，（「後朝廷委任行事」，「委」原作「奏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且言欽非理之事，所最恨者，先害之。然後分佈於各禁門，待其開擁入。三鼓至門，欽兄弟四五人俱在東長安門。

予四鼓到朝房，（「予四鼓到朝房」，「到」原作「列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聞搶馬驚亂，以為出征之軍。及入房，聞呼：「錦衣衛指揮焦壽、郭英等拿住」，予亦不知何如。俄，人呼予官名，曰：「尋李學士。」予方恐，即出房至門前，見披甲持刀者數人，一人砍予一刀，又打一刀背。曹欽適至，見予不忍殺，連呼尊長，執予手曰：「毋恐。」叱退持刀者，且告曰：「我父子兄弟盡忠迎駕復位，今被遼景譖毀，反欲相害。」提景頭示予曰：「誠為此人激變，不得已也。」予曰：「此人生事害人，誰不怨恨。既除此害，即可請命。」欽曰：「就與我寫本進入。」即令人防予，至吏部朝房尚書王翱處借紙筆寫成，予拉翱同行，於門縫投進。欽見門不開，乃舉火焚，且復欲害予，令持刀者同予尋尚書馬昂，得翱等解之。及天明，上馬呼眾，馳往東安門，又令披甲持刀者一人馳馬尋予，翱等復解之。忽有孫鏗領官軍襲而圍之，予乃得脫。時恭順侯吳瑾、左都御史寇深俱被殺死，予被傷。

在吏部，至晚大雨不止，聞官軍圍欽等於其宅，（「聞官軍圍欽等於其宅」，「聞」原作「又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盡誅之。予慮其脅從者不寧，即投本進入，請急宣聖旨，（「請急宣聖旨」，「請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脅從者罔治，以安反側之心，然後詔之天下，布寬恤之恩。一切不急之務，悉皆停罷，與民休息。吉祥已正典刑，蓋此亂臣賊子肆行反逆，天地鬼神所不容。當時若不早覺，各門既開，此賊擁入縱橫，（「此賊擁入縱橫」，「此賊」二字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一時不能禦之，其禍不可勝言，畢竟就戮，被其傷害多矣。幸而早撲滅之，此實宗社之福也。

自天順元年石亨竊弄威權，恨御史楊瑄攻其家人侵佔民田，謂賢與徐有貞主使，被其誣害，言官方欲劾其不法，亨先知之，即言御史聽有貞主使，排陷大臣，遂將都御史耿九疇等置於獄，十三道掌道御史盡置於法，從此言路閉塞，近侍、風憲無一人敢言者。由是權奸得志，肆行無忌，相繼反逆。賢因言於上曰：「自古治朝未有不開言路者，慮臣下不肯進言，有設敢諫之鼓、誹謗之木者，或導之使言，或設不言之刑以懼之。有直言者，或旌異之、褒獎之、賞勞之，陞用以勸其言，（「陞用以勸其言」，「言」原作「一二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然後臣下始肯進言。且進言者不過言君德之虧欠、刑政之闕失、天下生民之利害、文武百官之貪暴奸邪，皆是有益於國家之事，於己無益也。不但無益於己，又恐觸上之怒而得罪焉。聖帝明王有見於此，故惓惓求言，惟恐不得聞其失也。惟奸邪之臣，惡其攻己，務欲塞之以肆其非為，莫敢誰何，由是覆宗絕嗣而不悟也。」上曰：「此事吉祥、石亨、張軏、楊善實塞之，今宜速開，可於詔書內列之。」賢曰：「此宗社之福，蒼生之幸也。」於是，言路方開。

都御史寇深被賊害之，上顧賢曰：「此職非輕，（「此職非輕」，「職」原作「地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須得其人。」賢曰：「宜命六部共舉。」既而舉三人，以南京刑部尚書蕭維禎居首。上命賢用一人，賢以居首者對。上曰：「此人曾在吉祥處通情，吉祥力薦之，非端士也。」復詢六部，皆曰：「但以其曾居此職，遂謂老成，不知其所為如此，（「不知其所為如此」，「為」原作「謂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誠不可。」上復問，賢曰：「大理卿李賓年雖少，容止老成，久典刑名，可當此任。臣所見如此，須從眾論。」上召王翱等詢之，皆曰：「可。」（「上召王翱等詢之皆曰可」，「曰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遂陞右都御史。

八月十六日，上敕吏部曰：「學士李賢為賊所傷，乃能力疾供事，忠勤可嘉，特加太子少保，如敕奉行。」賢即具本辭免。上曰：「官以酬勞，朝廷自有公論。卿宜承命，所辭不允。」明日，上召問曰：「先生何故懇辭？」賢曰：「臣實不敢受此加秩，乞容臣辭免。今再進本。」上曰：「先生勞心國事，非他人比，雖進本十次亦不允。」賢不得已，受之。客來必曰：「僉謂先生受此職視前任者士望尤未滿也。」（「僉謂先生受此職視前任者士望尤未滿也」，「滿」原作「允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予曰：「朝廷名器不可多用，徒多兼美秩，不思所幹之事稱否。若能盡職務，雖不兼官亦有光，不然，雖兼十官亦非美，祇取士林之譏諂也。且景泰間，任其自擇好官兼之，累至五官，太子太保一陞十員，名爵之濫至於此，不三數年，革之一空，能免誅謫以禮去官者兩三人耳。韓子所謂『必有天殃者也。』士大夫宜以此為戒，不可貪一時之榮，而忘遠慮也。」

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早，上召賢至文華殿，因說吉祥事曰：「此輩放縱，前日見吉祥敗，稍收斂，近來又放縱。朕每戒曰：『汝等不可如此，且如吉祥，非無功勞，一旦犯法，不可留矣。且朕在南城時，汝輩如何過來？今日不可忘了。朕今在位五年矣，未嘗一日忘在南城時。』此等言語，常時告戒，先生豈知？」賢曰：「古昔聖賢之君，正是如此。安樂不忘患難之時，又以此戒左右之人，最善。」

上言：「朕一日之間，五鼓初起拜天，雖或足疾不能起，亦跪拜之。拜畢，司禮監奏本，一一自看。朝廟行拜禮，入廟皆然。出則視朝，退去，朝母後畢，復親政務。既罷，進膳，飲食隨分，未嘗揀擇去取。衣服亦隨宜，雖著布衣，不以為非天子也。」賢曰：「如此節儉，益見盛德。若朝廷節儉，天下自然富庶。前代如漢文帝、唐太宗、宋仁宗皆能節儉，當時海內富庶。惟耳目玩好不必留意，自然節儉。」

上曰：「然。如鐘鼓司承應無事，亦不觀聽，惟時節奉母后方用此輩承應一日。閑則觀書，或觀射。」賢曰：「前聖經書惟書經是帝王治天下大經大法，最宜熟看。」上曰：「書經、四書，朕皆讀遍。」賢曰：「此時正好玩味。況聖質聰悟，一見便曉，最有益。」上曰：「二典、三謨真是嘉言。」賢曰：「誠如聖諭。帝王修身齊家、敬天勤民、用人為政之事，皆在其中，貴乎體而行之。」上曰：「然。朕在正統年間，留心讀書，惟不好寫字。」賢曰：「帝王之學不在寫字，惟講明經書義理最是緊要。」因說景泰全然不理政務，或用人陞官，明日謝恩，不知所以，文武大臣未嘗接言，上下之情何如得通。賢曰：「自古明君，未嘗一日不與大臣相接，商榷治天下之道。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，親宦官宮妾之時少也。」上曰：「如此，天下豈不治安！」

賢曰：「近聞外議，有二事不便。」上曰：「何事？」賢曰：「鬆潘羌民叛亂，已敕四川三司調兵剿殺。然三司官統兵鴟頑，難以成功，須得朝廷命一將官統之，庶得成功。易曰：『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屍』，不可不慮。」上曰：「此慮極是。」聞都督許貴可用，遂取而用之。又湖廣總兵兼統貴州，凡百軍務，貴州將官不得專擅，行必遣人往湖廣計議，山路險遠，往來遲滯，以致事多耽誤，未便。上曰：「然，此等事情誠非穩便。即日召兵部易之，令各鎮守地方。」

賢曰：「臣聞陛下夏不揮扇，冬不近爐，果然否？」上曰：「實然。暑雖極熱，曾不揮扇，在宮內亦不令左右揮扇；冬雖極冷，曾不近火，亦不披援耳。稍用之，雙目即熱。」賢曰：「陛下聖質，所稟堅厚如此，蓋由體被中和之氣。聞宋仁宗亦然。若臣等受氣薄者，不用扇、不近爐，不能過也。」

上顧謂賢曰：「今六部尚書庶皆得人，但慮吏部王翱老矣。」時翱年七十八歲。賢曰：「臣聞祿命之說，翱壽最高，尚有十年。」上喜曰：「如此，無慮矣。如戶部年富，不易得。」賢曰：「若繼翱，吏部非此人不可。」上曰：「然，朕意亦如此。惟禮部石瑄稍弱。」（「惟禮部石瑄稍弱」，「瑄」原作「■」（土冒）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及本卷下文改。）賢曰：「此人居是位不滿人望，早晚宜致仕。」上曰：「且留之，恐後來者未必過之。刑部陸瑜甚佳，都御史李賓亦可。如工部趙榮亦能辦事。」賢曰：「此人可取。且如曹賊反時，文職皆畏縮逃避，況兵非已任，誰肯出前？惟榮自奮，披甲躍馬呼於市，曰：『好漢皆來從我！曹家是亂臣賊子，當共剿殺。我輩是忠臣義士，不可退避！』於是，從者數百。能於陣前鼓舞獎勵士卒滅賊成功，如此存心行事，人莫能及。」上曰：「是亦忠臣。若吏部侍郎姚夔、崔恭亦佳。」（「若吏部侍郎姚夔崔恭亦佳」，「姚夔」原作「魏夔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及明史一七七姚夔傳改。）賢曰：「二人才器異日皆尚書之選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

天順六年三月，陝西管糧通政司參議尹旻奏：「賊退，河開，（「賊退河開」，「河開」二字原誤倒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軍馬眾多，人民供輸困極。」予謂：「出兵在外，可暫不可久，暫則為壯，久則為老。且達賊在邊，安能保其不來侵犯？若慮其復來，不可退兵，更無休息之時。今陝西人民疲困已極，若不趁河開之時暫退軍馬，寬其供給，人民愈加逃竄，糧草極缺，大軍亦難駐紮。況今年不得耕種，明年益乏糧草。寧可暫去暫來，不可久留在彼，庶使民得乘閒耕種，日後或再用兵，不致誤事。此時莫若令彼處官軍且耕且守，調去軍馬俱令回還，只留文武官各一員，提督彼處城堡軍馬，庶為允當。」上以為疑，意謂虜寇復來，又用調兵，乃命總兵、兵部尚書來閣下會議，卒從予言。

天順六年夏四月一日，奉天門奏事畢，靜鞭罷，上起身召禮部尚書石瑄等。疾出班趨走，欲上右階，鴻臚寺呼止，方轉回御道，跪承旨，（「方轉回御道跪承旨」，「跪」原作「跑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與敕書選妃事。上下金臺，即召賢曰：「石瑄動止粗疏，失措如此，如何為禮部尚書？不自求退，朝廷難於遣逐。」賢曰：「誠如聖諭，令其自退，庶全大臣之體。」上曰：「若戶部侍郎張睿可以代之。」賢曰：「張睿老成人，此職亦宜。」賢即報瑄疏乞致仕，瑄速上陳。上見瑄疏，（「上見瑄疏」，「見」原作「曰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意卻不忍，曰：「瑄為人篤實，其可因此小失而退。」命太監牛玉敕吏部尚書王翱與賢議，賢等言：「石瑄一淳誠人，但動作遲鈍耳。既留之，張睿可不動也。」上復令玉傳旨：「睿歷任三年，又辦事勤勞，陞戶部尚書，仍管糧儲。」已而命下，士論重瑄之求退，美睿之當陞。若非先報，瑄亦不知上意不悅，必不求退，上怒未可測。及上疏求退，而上意遂解。士林且以瑄能見幾而作，無貪位慕祿之心，聲價倍增於前日，蓋亦不虞之譽也。

學者於聖賢之道貴乎知而能行，今之士誰不讀書？講明之功或有之，身體力行百無一二。要之，講明者亦粗通大義，未能真知其理，望其能行難矣！宋朝理學最優於前代者，蓋自濂、洛、關、閩諸大儒倡起，於是天下士大夫皆知為務。觀其於諸先正書問往來，論辯不已，若渠不留心，寧有此？今則借為出身之階，一得仕後，置之度外，更不相關，但任其天資而行之，於聖賢立身行己法度茫不在意，視理學不知為何物也，可勝嘆哉！（「視理學不知為何物也可勝嘆哉」，「嘆」原作「惜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

嘗怪前元博雅之士，朝野甚多，以為時運如此。及觀取士之法用賦，乃知所謂博雅者，上之使然也。今則革之，蓋抑詞章之習，專欲明經致用，意固善矣。竊謂作賦非博雅不能，而經義、策論拘於新意，雖不博雅可也。誠於二場中仍添一賦，不十數年，士不博雅者吾未之信也。

吳草廬得弟子如虞伯生而不能傳其道，其究安在？非草廬不悉其傳也。意伯生初遊其門，已無求道之志，不過欲正其文詞而已。不然，以伯生之賢，果能刮去詞章之習，一力從事道學，豈不得哉！顧乃耽於詞章，觀其作詩不下萬餘首，宜不及於道學也。

本朝仕途中能以理學為務者，纔見薛大理一人，蓋其天資美質。某嘗欲從遊，以官鞅弗果。斯人疏於處世，直道自見黜，（「直道自見黜」，「黜」原作「處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已就閑矣，（「已就閑矣」，「就」原作「熟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未知造詣何如也。

吏部尚書郭璉出身早，不遑問學。然天資甚美，（「然天資甚美」，「然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受氣完厚，臨事從容，喜怒不形於色。精於吏事，簡切不泛。為戶曹屬，文廟已知其名。正統初，侍臣因蝗旱言大臣不能盡職，久妨賢路，有旨回奏，（「有旨回奏」，「回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眾欲罷歸田裡，以謝天譴，璉獨以為不可，云：「非是貪位，但主上幼衝，吾輩皆先帝簡任，受付托，若皆罷去，誰與共理職？宜戴罪修省改過，以回天意。」眾從其言，識者韙之。

初見今之士大夫聞喪且求討輓詩，（「初見今之士大夫聞喪且求討輓詩」，「初」原作「切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改。）數月延緩，哀戚之情甚略。

當道者宜用人之長。今有人以謀薦者，見其人以勢位臨之，略而不接曰：「予既知之矣。」則訛訛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。予謂如此為國家計固疏矣，其自為計亦未為得也。何則？古之宰相惟不自用，而各盡人之所長，已而，事就成功，宰相獨收其名向也，所長之人不與焉。唐之房、杜是矣。今慮不及此，必謂天下之人無論於己者，嗚呼！何見之晚也！昔者周公之聖，天下之士豈復有過之及之者？觀其吐哺、握SHIKE之心，蓋周公未嘗自以為能，必謂天下之士高於己者多矣。今無周公之聖，而謂天

下之士無踰於己，可發一嘆！

今之士大夫不求做好人，只求做好官，風俗如此，蓋以當道者使然也。（「蓋以當道者使然也」，「也」原作「已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改。）何則？有一人焉，平日位未顯時，士林鄙之，一旦乞求得好官，人皆以為榮，向之鄙之者今則敬之愛之矣，欲人之不求做好官難矣！有一人焉，位未顯時，士林重之，介然自守，恥於乾人，好官未必得也。若所鄙之人一旦得好官，人反重之，而向之重者，今反輕之，欲人之求做好人難矣！今欲回此風俗，在當道者留意。若不由公論而得好官者不變前日之所鄙，不得好官而為好人者不變前日之所重，庶乎其可也。

同年鄒來學由戶部郎中改通政司參議，不以此為美，謂：「此官何足榮？」予謂：「誤矣！」且曰：「無才何敢當此？若才有餘而位不足，公論以為虧，此是好消息。或才不足而得高位，公論以為非，此非好消息也。」遂悔謝。自後歷顯職而愈覺斯言有驗也。惜乎今之士慮不及此，惟恐位之不高於才也。

士在學時坐誦書史，有志聖賢之道者甚眾，且曰：「窮經將以致用。異日臨政當如此設施，做事業當如此立身行己。」一旦出身而授之以職，惑亂於利害，隨時上下，任其天資而行之，無復留心，於向日所窮之經不知為何物也。

戶部尚書夏原吉有德量。冬，出使至館。晨發，命館人烘襪，誤燒一隻。館人懼，不敢告。索襪甚急，左右請罪，笑曰：「何不早白？」欲以餘廩易之，弗及，並存者棄之而行。館人感泣曰：「他則無故加捶，若此，平生纔一遇也。」在部時，吏捧精微文書押之，因風為墨所污，更驚懼，即肉袒以候，公曰：「汝何與焉？」（「汝何與焉」，「與」原作「如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叱起，乃自袖其所污。吏猶懼莫測。明日，朝畢，至便殿請罪曰：「臣昨日不謹，因風起，筆污精微文書。」懷中出之。上命易之。既罷朝，吏猶莫測，尋出其所易，吏大感，免冠謝。

大抵正統數年，天下休息，皆張太后之力，人謂女中堯、舜，信然。且政在臺閣，委用三楊，非太后不能。正統初，有詔：「凡事白於太后然後行。」太后命付閣下議決，太監王振雖欲專而不敢也。每數日，太后必遣中官入閣，問連日曾有何事來商榷。（「太后必遣中官入閣問連日曾有何事來商榷」，「必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即以帖開某日中官某以幾事來議，如此施行。太后乃以所白驗之，或王振自斷不付閣下議者，必召振責之。由是，終太后之世，振不敢專政。初，宣廟崩，（「初宣廟崩」，「初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太后即命將宮中一切玩好之物、不急之務悉皆罷去，（「太后即命將宮中一切玩好之物不急之務悉皆罷去」，「將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革中官不差。然蝗蟲水旱訖無虛歲，或者天使民多難而不欲其安樂也。

宣德初，許臣僚宴樂，以奢相尚，歌妓滿前，紀綱為之不振。朝廷以通政使顧佐為都御史，罷劉觀，遂黜貪淫。御史彈劾不廉者，禁用歌妓，糾正百僚，朝綱大振。天下想聞其丰采，藩臬郡邑莫不起敬。當時惟佐正色立朝，元勳貴戚俱憚之。陝西布政周景貪污無度，佐切齒欲除之，累置之法，為上累釋之，不能伸其激濁之意。後又沮之者數次。正統初，以風疾乞歸，賜敕褒嘉，優禮而去。其實用事者忌而陰排之也。後疾愈亦不復起，居家十餘年而終。繼居其位者莫及也。

都御史陳智，性褻急躁，暴撻左右之人無虛日。洗面時用七人：二人攬衣、二人揭衣領、一人捧盤、一人捧漱水碗、一人執牙梳，稍不如意，便打一掌。至洗畢，必有三四人被其掌者。一日堂上靜坐，因岸帽取簪剔指甲，失墜於地，怒其簪，不得已而起至自拾簪，觸地磚數次，若懲其簪者。方靜坐，若左右行過，履有聲者即撻之。或諫以暴怒為誡，曰：「諾。」乃作木方，刻「戒暴怒」三字，掛之目前以示警。已而，怒其人欲撻之，輒忘其戒，取木方以擊之。怒性既消，觀其所戒，悔之弗及也。

禮部尚書胡濙量亦寬，若有觸其怒者，則不可免也。

石首楊先生在獄中十數年，家人供食，歲久，數絕糧不能繼。又上命叵測，日與死為鄰，愈勵志讀書不輟。同難者止之曰：「勢已如此，讀書何用？」答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五經、諸子讀之數回，已而得釋。晚年遭遇為閣老儒，朝廷大製作多出其手，實有賴於獄中之功。蓋天將降大任於是人，必先苦其心志，至玉成之如此。為人謙恭小心，接吏卒亦不敢慢。初，入鄉試為首選，胡儼典文衡，批其所刻文曰：「初學小子，當退避三舍，老夫亦讓一頭地。」又曰：「他日立玉階方寸地，必能為董子之正言，而不效孫弘之阿曲。」人以胡儼為知人。後胡儼曆官祭酒，先生已在禁垣。既而，儼以病免。仁宣以來，先生位望益高，終身執門生禮，儼亦自任而不辭，士論兩高之。儼為祭酒，以師道自重，文廟亦寵之，公卿莫不加敬，士由太學出至顯位者執弟子禮益恭，儼遂名重天下。先後居是職者，皆莫能及。

高廟看書議論英發，且排朱文公集註。每儒臣進講論語等書，必有辯說。呼朱熹曰：「宋家迂闊老儒。」因講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也。」辯曰：「夷狄，禽獸也，無仁義禮智之道。孔子之意，蓋謂中國之無君長，人亦知禮義，勝似夷狄之有君長者。宋儒乃謂中國之人不如夷狄，豈不謬哉！」又講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辯曰：「攻是攻城之攻，已，止也，孔子之意，蓋謂攻去異端，則邪說之害止，而正道可行也。宋儒乃以攻為專治，而欲精之，為害也甚，其不謬哉！」又講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。」辯曰：「自古聖君莫如堯、舜，天下向化莫如唐、虞之世，尚有臯陶為士師，明五刑。若當時無訟，何用設此官？且天下之廣，居民相參，安得無訟？孔子之意，蓋謂聽人之訟，我無異於人，但能得人是非曲直之情，不至枉道，既斷之後，便無冤者。宋儒乃謂正其本、清其源，則無訟也，豈不謬哉！」如此辯者甚多。漢唐以來，人君能事詩書如此留意者亦不多見。由其天資高邁，所以不襲故常，能將許多見識來說。（「所以不襲故常能將許多見識來說」，「常能」二字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

文廟初甚寵愛解縉之才，置之翰林。縉豪傑敢直言，文廟欲徵交趾，縉謂：「自古羈縻之國通正朔，時賓貢而已，若得其地，不可以為郡縣。」不聽，卒平之為郡邑。仁廟居東宮時，文廟甚不喜，而寵漢府，漢府遂恃寵而有覬覦之心。縉謂：「不宜過寵，致有異志。」文廟遂怒，謂離間骨肉。縉由此二諫得罪。於宣廟初，漢府果事發，交趾叛，悉如縉言。

正統間，考功李茂弘先生嘗言可憂者，謂君臣之情不通，經筵進講文具而已，不過粉飾太平氣象，未必無意外之禍。官滿，年六十五，（「官滿年六十五」，「官」字原缺，「滿年」二字誤倒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、改。）即抗章致仕而去。今果驗。蓋智者嘗見於未然，茂弘有焉。為人恬淡少許可，與人不苟合，疾惡之心勝，故未至卿佐。區區尤加敬焉，為序以贈其去，至今不忘也。

福建參政宋彰，交趾人，與中官多親舊，（「與中官多親舊」，「親舊」原作「侵漁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侵漁所得以萬計，餽送王振，遂陞左布政。抵任計營所費，驗戶斂之，貧乏不堪者甚為所逼。於是，鄧茂七聚眾為盜，因勢而起，遂不可遏。不兩月間，天下震動，聞風而作，若火燎原不可撲滅，人心易搖如此。

自王振專權，上千天象，災異疊見。振略不驚畏，兇狠愈甚，且諱言災異。初，浙江紹興山移於平田，民告於官，不敢聞。又地動，白毛偏生，奏之如常。又陝西二處山崩，壓折人家數十戶，一處山移有聲，叫三日，移數里，不敢詳奏。又黃河改往東流於海，淹沒人家千餘戶。又振宅新起於內府，訖方未踰時，（「訖方未踰時」，「方未踰時」原作「未幾時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一火而盡。又南京殿宇一火而盡，是夜大雨，明日殿基上生荆棘二尺高，始下詔赦。盜不可遏，蝗不可滅，天意不可回矣！胡寇乘機大舉犯邊，聲息甚急，日報數十次。

按：宣廟以前，天子無日不御文華晉接群臣，商榷政務，幽隱必達，天下號稱太平。正統初，英廟幼衝，深居大內，不議朝政，王振肆志擅權，天變於上而不知，地震於下而不懼，水火為災而略不警，飛蝗蔽天而且諱言，胡寇乘機，遂基土木之變。權奸誤國，罪安道哉！

己巳秋七月，振不與大臣議，挾天子率師親征。明日朝罷，使上宣諭出師，又明日即行。大臣倉卒不及言，各退以待。予與驗封郎中趙敏謂：「虜勢猖獗，駕不可出。」白於塚宰，乃約大臣上章留之，不從。明日駕出，總兵官以下亦弗預知，軍士俱無備，

文武大臣皆匆匆失措而隨之。天時、人事極不順。至龍虎臺紮營，方一鼓，即虛驚，眾以為不祥。明日，過居庸關，又明日，過懷來，又二日，至宣府。連日非風則雨，人情洶洶，聲息愈急。隨駕文武連上章留之，振益怒，俱令略陣。明日，當過雞鳴山，眾皆懼，無不嘆息怨恨者。予不勝其怒，與三五御史約，謂：「今天子蒙塵，六軍喪氣，無不切齒於振，若用一武士之力，碎而碎其首於駕前，數其奸雄誤國之罪，即遣將領兵詣大同，而駕可回也。」欲謀於英國公，不得聞，竟行，人人自危。未十日，兵士已乏糧矣。方秋，禾稼偏野，所過一空。將至大同，僵屍滿野，寇亦開避待我深入。至大同，又欲北行，因鎮大同中官郭敬密言其勢決不可行，（「因鎮大同中官郭敬密言其勢不可行」，「因」原作「同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振始有回意。明日班師，大風，至晚雷雨，滿營人畜驚懼益甚。又連日雷雨滿營，過宣府，寇追至。明日於土木駐營。宣府報至，遣成國公率五萬兵迎之。勇而無謀，冒入鷓兒嶺，胡寇於山兩翼邀阻夾攻，殺之殆盡，遂乘勝至土木。明日巳時，合圍大營，不敢行。八月十五日也，將午，人馬一二日不飲水，渴極，掘井至二丈，深無泉。寇見不行，退圍。速傳令臺營南行就水，行未三四里，寇復圍，四面擊之，竟無一人與鬥，俱解甲去衣以待死，或奔營中，積疊如山。幸而胡人貪得利，不事於殺，二十餘萬人中傷居半，死者三之一，驟馬亦二十餘萬，衣甲兵器盡為胡人所得，滿載而還。自古胡人得中國之利未有盛於此舉者，胡人亦自謂出於望外，況乘輿為其所獲，其偶然哉？

英國公張輔為文廟功臣，平交趾回，進爵為公，位群臣上。宣廟時，漢府密遣人與謀，公即縛其人，白於宣廟，得此早覺，而易撲滅。宣廟得此愈重之。洎顧佐拜都御史，謂宜保全功臣，去輔兵權，而寵賚無虛日。正統時亦不衰，安享福祿榮名二十餘年，天下倚以為重，四夷莫不知名。自餘勳戚、文武貴臣莫敢與並而抗禮者。洎王振專權，視勳戚大臣如屬吏，（「自餘勳戚文武貴臣莫敢與並而抗禮者洎王振專權視勳戚大臣如屬吏」，原無「自餘勳戚文武貴臣莫敢與並而抗禮者洎」，「專權視」原作「自餘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、改。）獨加禮於輔而不敢慢，仍戒子姪致敬於輔之昆弟。輔既衰老，亦屈節於振以避禍，竟與土木之難，以衣衾葬焉。輔為人寡言笑，膂力過人，重章縫之士，為本朝武臣之冠。

老泉論漢高祖命平、勃斬噲一事，謂帝不以女子斬天下功臣，但欲除呂氏之黨，亦未必然。戚夫人寵冠後宮，又生子如意，豈尋常比邪？雖以呂氏結與~SHIKE;之妻，亦由此見疏，以太子正名東宮，尚欲易之，夫帝之寵愛戚氏，如意如虎之乳子，犯之者立見齏粉。（「犯之者立見齏粉」，「立見」原作「竟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今乃聞噲黨於呂氏，欲俟其宴駕盡誅戚氏、如意之屬，宜乎發怒而立欲斬噲。當時若聞呂氏、太子有此謀，恐亦不能保也，況樊噲乎？帝崩，戚氏母子竟遭呂氏之毒，吾知高帝之目不能瞑於地下矣。

正統十四年春，北虜遣使二千餘人進馬，報作三千人。權臣怒其詐，減去馬價，虜使回報，遂失和好。秋七月，虜將也先等大舉入寇，其鋒不可犯，大同失利，邊將有棄城走者。權臣挾天子親出師，百官上章懇留不從，迫促而行。至大同，見虜勢猖獗，始懼，旋師至土木。會兵將無鬥志，人馬饑困，虜眾來襲，前鋒莫當。追而圍之，我師大潰，遂獲乘輿，羈於虜庭，八月十五日也。

天下聞之，驚懼不寧。賴今上皇帝以大弟即位，尊兄為太上皇，人心始安。然上皇在虜，音問不通者一載餘，有自虜營脫回者，方知無恙。虜亦遣使來通，俱譎詐不可信為真，未可以使往報。左都御史楊善慨然欲往，上從之。人皆危懼，善曰：「上皇在虜庭，食君之祿者於心安乎？此為臣者效命之秋也。」遂行。

至其境，虜將也先密遣人點慧者由是來迎，且探其意，相見云：「我亦中國人，被虜於此。」因問：「向日土木之圍，南朝兵何故脫衣甲而走？」答曰：「太平日久，將卒相安，況此行只是扈從隨駕，初無號令對敵。因四方無虞，只修營寺宇而已，何曾操習？被爾虜兵陡然衝突，如何不走？雖然，汝虜幸而得勝，未見為福。今皇帝即位，聰明英武，納諫如流，有一人獻策云：『虜人敢入中國者，只憑好馬，扒山過嶺，越關而來，若令一帶守邊者俱做鐵頂橛子，（「若令一帶守邊者俱做鐵頂橛子」，「令」原作「今」，「守」原作「過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上留一空安尖頭錐子，但係人馬過的山嶺，遍下錐橛，來者無不中傷。』即從其計。又一人獻策云：『如今大銅銃止用一個石砲，所以打的人少。若裝雞子大石頭，一斗打去，迸開數丈闊，著人馬即死，打中最多也。』從其計。又一人獻策云：『廣西、四川等處射虎弩弓毒藥最快，若箭頭搽此毒藥，一著皮肉，人馬即死。』亦從其計。已取的藥來，天下選了三十萬有力能射者演習，曾將有罪人試驗，箭去著皮就死。又一人獻策云：『如今放火鎗者，雖有三四層，他見放了又裝藥，便放馬來衝。若做大樣兩頭銃，裝鐵彈子數個，擦上毒藥，排放四層，候馬來齊發，俱打穿肚。』曾試驗，三百步之外者皆然。獻計者皆賞官、加賞，天下有智謀者聞知，莫不皆來，操練的軍馬又精銳，（「操練的軍馬又精銳」，「的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可惜無用了。」虜人曰：「如何無用？」答曰：「若兩家講和了，何用？」虜人聞此言，潛去報知。

次日至營，見也先，問曰：「你是何官？」答曰：「都御史。」曰：「兩家和好許多年，今番如何拘留我使臣，減了我馬價？與我緞疋，一疋剪為兩疋，將我使臣閉在館中不放出，這等計較關防如何？」答曰：「此先汝父差使臣，則我太宗、宣宗皇帝前進馬不過三十餘人，所討物件十與二三也，無計較，一向和好。如今差來使臣多至三千餘人，一見皇帝，每人便賞鐵金衣服一套，十數歲孩兒也一般賞賜。殿上筵宴為何？只是要官人面上好看。臨回時又加賞宴，差人送去，何曾拘留？或是帶來的小廝到中國為奸為盜，懼怕使臣知道，從小路逃去，或遇虎狼，或投別處，中國留他何用？若減了馬價一節，亦有緣故。先次官人寄書一封著使臣王喜送與中國某人，會喜不在，誤著吳良收了，進與朝廷，後某人怕朝廷疑怪，乃結權臣，因說曰：『此番進馬不係正經頭目，如何一般賞他？』以此減了馬價、緞疋。及某人送使臣去，反說是吳良詭計減了，意欲官人殺害吳良，不想果中其計。」也先答曰：「者，者。」胡語云「者」，「然」辭也。又說買鍋一節，「此鐵鍋出在廣東，到京師萬餘里，一鍋賣銀二疋。使臣去買，止與一疋，以此爭鬥。而賣鍋者閉門不賣，皇帝如何得知？譬如南朝人問使臣買馬，價少便不肯賣，豈是官人吩咐他來？」也先笑曰：「者。」又說：「剪開緞疋是回回人所為，他將一疋剪做兩疋，送與官人充做課程，若不信去搜他行李，好的都在。」也先曰：「者，都御史說的皆實。如今事，已往都是小人說壞。」（「已往都是小人說壞」，「壞」原作「原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因見說的意思和了，又曰：「官人為北方大將帥，掌領軍馬，卻聽小人言語，忘了大明皇帝厚恩，便來殺擄人民。上天好生，官人好殺，將無罪人擄去，有想父母妻子脫逃者，拿住便剜心摘膽，高聲叫苦，（「高聲叫苦」，「苦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上天豈不聞知？」答曰：「我不曾著他殺，是下頭人自殺。」又說：「今日兩家和好如初，可早出號令，收回軍馬，免得上天發怒降災。」也先笑曰：「者，者。」問：「皇帝回去還做否？」答曰：「天位已定，難再更換。」也先曰：「堯、舜當初如何來？」答曰：「堯讓位於舜，今日兄讓位於弟，正與堯、舜一般。」有知院伯顏帖木兒說：「將這使臣留下，再差人去問來，還著這皇帝做，然後放去。不然，不要放去。」也先曰：「當初問他要大臣來迎，既差來，又去問，是我失信也。著他迎皇帝去罷。」有平章昂克說：「汝來取皇帝，將何物來？」答曰：「若將物來，後人說官人愛錢了。若空手迎去，見得官人有仁義，能順天道，自古無這等好男子。我監修史書，備細寫上，使萬代人稱贊。」也先笑曰：「者，者，都御史寫的好者。」

次日，方見太上皇帝。明日，也先設筵宴與上皇送行，也先自彈琵琶，妻妾奉酒。也先曰：「都御史坐。」上皇曰：「太師著坐便坐。」對曰：「雖居草野，不敢失君臣禮。」也先顧羨曰：「好禮數。」宴畢，也先送上皇去。

明日，又設筵宴與使臣送行，至午而罷。又明日，伯顏與上皇送行。又明日，與使臣送行。次日，駕啟行，也先率眾頭目羅拜而別。伯顏帖木兒領大軍護送至野狐嶺，痛哭回去，仍命大頭目率五百騎送至京師。行未數里，忽有五十餘騎追來，上皇失色大驚。及至，乃是平章昂克，因獵獲一獐來獻，受而去。駕入關，送的頭目緊隨上皇不離左右，至東華門，住乘輿，揭簾，視見候入大內，然後就館。

此事雖是也先輩累受朝廷恩惠，一念之善不可過，向非使臣負忠義之氣，發於言詞，（「向非使臣負忠義之氣發於言詞」，

「於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應對不窮，有以竦動觀聽，因折兇惡而開其向善之心，則彼未必不猶豫遲留，以索利於再四，安得一旦慨然首肯無疑，以回乘輿於不可出之境。前代若晉，若宋，數帝陷入者迎之不得，祇見其辱耳。嗟夫！使臣若此，千載一人而已！

古今人所見亦有略同者。予嘗疑天以為有極，不知極外又是如何？以為無極，凡物豈有無盡之理？曾質疑於薛瑄先生，以為不必疑也，但曰：「聖賢雲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。」又予謂彼以理之無形者言，此以氣之有形者言，薛仍以為不必疑。及見朱子語略，雲其六七歲已憂此事，至今未見如何，可見其疑終不釋也。且天一日運轉一遭，豈有無邊際俱轉之理？必有限也。既曰有限，不知限外又是何物？雖再有千萬億個天，也無了期，誠不可知而可疑也。予嘗又疑穆姜言「隨之四德」，時孔子未生，而孔子又言為「乾之四德」，可疑。又嘗見漢儒上疏每引易語曰：「正其本，萬事理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」易經中無此語，可疑。又嘗見左氏言：「絳縣老人歷甲子有『亥』字之義，」（「又嘗見左氏言絳縣老人歷甲子」，「人歷」二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不能解。及看劉元城語錄，乃見前輩亦嘗致疑留意，於此「四德」，知非孔子語；於「正其本」數句，知為古太傅之言；於「亥」字之義，推之甚明白。由此觀之，學者讀書不可草草。

李時勉在翰林，直言進諫，仁廟怒，命力士打數瓜，不死。洎宣廟即位，察其忠，復召入翰林，拜學士，自後不聞直言矣。

按：仁廟自臨御以來，孜孜以求言納諫為務，以諱言拒諫為戒，而將終乃有此舉，何耶？昔者帝諭士奇曰：「朕有過不難於改，雖一時不能容，然終知悔。」時勉之得罪，使帝非彌留不遠，其翻然而改必矣。抑愚猶致恨於當時諸臣，何嫌何疑而不為時勉一申救也？如西楊，號得君，稱能言，而當此亦默默，虛受圖書之賜，於是益懷慚矣。有君無臣，不能不動千載志士之一慨雲。

正統時為國子祭酒，倣胡季安定教條，（「倣胡季安定教條」，「胡季安」原作「胡安」，據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，弇山堂別集卷六三國子監祭酒年表改。）隨其器而造就之，諸生勃然興起，人材遂盛於一時。待諸生恩義兼盡，有病者委醫調治，死者助其棺衾，為文以祭之。後王振怒其持儒禮，搆以罪，枷於監門，諸生不忍，願代者眾。獲免未幾，乞歸，士林高之，亦可謂明哲保身矣。

錦衣指揮馬順，正統初欲作威，被御史訟之。洎王振擅權，順乃媚附之，以為爪牙。翰林侍講劉球進言：「權不可下移。」振怒，欲置之法，順阿之。適有翰林官董璘亦進言，願為太常卿以事神。順即阿振意苦拷，令招球畫此謀，當朝猝去，支解其體。由是，人益憚順，自府部臺憲而下，莫敢誰何，聽其指揮。奔競之徒請託者滿門，賄賂苞苴，殆無虛日。振益寵愛之。洎振土木之敗，眾情切齒，劾其擅權誤國狀，順猶迴護，當闕揚言。眾怒不可忍，直前猝之，亂毆至死，人情始舒。順體肥，暴其屍於長安門外，恨者猶毆之不釋。眾欲沒其產，屬中官沮之。可為附權者之戒。